

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潮南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单位：

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汕政数通〔2020〕1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推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运行，确保我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我局组织区各相关单位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整改，梳理形成本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报我局备案。经梳理，截至2020年12月28日我区共有116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正在实施。现将汇总形成的《2020年潮南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各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自清单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更新，并在省政务服务

事项管理系统中做好与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关联。

二、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各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变更要素等情形。对发生调整的事项，应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对外公布和在相关系统的更新、关联工作，并将调整后清单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档可修改版送我局备案。

联系人：黄柱跃、郑泽亮；联系电话：89399201；

邮箱：cnsgyfzg@163.com

附件：2020年潮南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